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KHAMMAWONG PRACHAK (中文名：阿巴加)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HAMMAWONG PRACHAK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再於同日20時許」之記載，應補充為「再於同日20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第6行關於「當場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之記載，應補充為「當場於同日20時5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下，即逕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之損害，復參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具體求刑內容，再衡以被告警詢筆錄所載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

01 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查獲時呼氣酒精  
02 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暨其動機、目的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尚佳，且犯後具有悔意，僅因一時  
07 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  
08 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本  
09 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

11 四、另被告雖為泰國籍，固屬外國人，惟依本案犯罪情節，認尚  
12 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鄭蕉杏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件：

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133號

03 被 告 KHAMMAWONG PRACHAK (阿巴加, 泰國國籍)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 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KHAMMAWONG PRACHAK (下稱阿巴加) 於民國114年2月5日18  
08 時許, 在址設彰化縣○○鄉○○路00號之員工宿舍飲用酒類  
09 後, 再於同日20時許, 自上開宿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4分許, 其行經福興鄉  
11 彰水路與福工路交岔路口時, 因紅燈右轉遭警攔檢盤查, 為  
12 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後, 當場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3 測試, 結果達每公升0.36毫克。

1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阿巴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

19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0 件通知單影本。

21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  
22 審酌被告為外籍移工, 遠渡來臺工作無非是為賺取金錢讓自  
23 己及家人過更好的生活, 若被告因案入監服刑或易服社會勞  
24 動, 工作可能不保, 倘擇以易科罰金, 可能使其經濟更生困  
25 難, 另被告係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 並未肇事, 犯罪行為之  
26 危險性及情節均屬輕微, 犯後坦承犯行, 深表悔悟, 應認被  
27 告歷經此訴訟程序應已知所警惕等情, 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  
28 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